

证券代码：838364

证券简称：点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柯志文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8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5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8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8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8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8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、《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8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8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8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梳理，与业务部门核实客户现状，拟对回收无望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五年以上的进行核销处理，共核销金额：20,564,506.57 元。其中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8,483,927.09 元，其他应收账款 2,080,579.48 元，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8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(厦门)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甫德、陈湘渝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北京康达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